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5年1月20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www.szse.cn)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① 提案(1)业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4-107);
② 提案(2)(3)业经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3.特别说明
①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② 提案(1)(2)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现场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7日下午收市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310052
电话:0571-87959003、0571-87959026
传真:0571-87959026
联系人:何伶俐、葛奕新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月31日
● 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睿博系列股债均衡指数24067收益凭证;
4.委托理财收益:23.74万元。

● 相关审议程序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4年10月22日购买了2,000万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益沅理财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sc.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1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2,000万元,理财收益23.74万元。

三、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8,900.00	8,900.00	137.20	0.00
2	结构性存款	0.00	0.00	0.0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自最高投入金额为21,684.2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225.22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16,032.8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8,900.00	8,900.00	137.20	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9,408.3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6,032.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967.2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0.00	0.00	0.00	0.00
2	结构性存款	0.00	0.00	0.0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自最高投入金额为13,624.0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29.93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0.0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0.00	0.00	0.00	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624.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8,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8,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12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5,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最高成交价为31.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1,954,725.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3/6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 预计回购金额:20,000万元-40,000万元
●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收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2.2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475.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6元/股-14.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2)。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5-00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5,474,164.58	452,256,130.89	33.88
营业利润	149,105,313.23	114,740,541.69	29.96
利润总额	148,935,378.09	114,686,476.83	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446,662.98	101,985,481.96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81,231.88	76,989,643.92	3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189	1.0945	2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9.42	减少1.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2,248,803,207.73	1,499,732,294.73	4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6,683,909.28	1,133,659,575.63	61.13
股本	102,235,906.00	93,177,520.00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7.8673	12.1666	46.86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聚焦五轴联动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年公司订单快速增长,产品

销售多元化,除五轴立式加工中心、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五轴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外,本年新增了柔性自动化产线的销售订单,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24年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较2023年同期比均有所增长。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5,474,164.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8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446,662.9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5,281,231.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75%。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248,803,207.73元,较期初增长49.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26,683,909.28元,较期初增长61.13%;公司股本总额102,235,906.00元,较期初增长9.7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7.8673元,较期初增长46.86%。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司收到了定增募集的资金6亿元,以及本年的经营成果增加了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从而也增加了公司资产总额。

(二)主要指标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3.88%,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司的销售订单快速增长,产品多元化,除五轴立式加工中心、五轴卧式车铣复合加工中心、五轴卧式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外,本年新增了柔性自动化产线的销售订单。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6.75%,主要系:(1)报告期销售收入的增长;(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各项期间费用率逐步下降,盈利水平提升。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5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预计回购金额:20,000万元-30,000万元
●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92.3312万股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460%
●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3.1733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2元/股-22.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4日、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截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2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60%,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22.51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12.12元/股,回购均价为14.3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00,221,732.68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届满及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因基金到期,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真实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531,145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2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09,288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1,857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0%。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限售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最近信息披露210,928,884股减持于210,959,781股。

近日,公司收到真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减持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期间,真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9,2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
真金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董监高)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	2024/11/4-2025/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82-46.43	95,159,299	未完成:1,111,857股	3,195,535	1.51%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210,959,781股为基础计算,且比例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6日